

租稅優惠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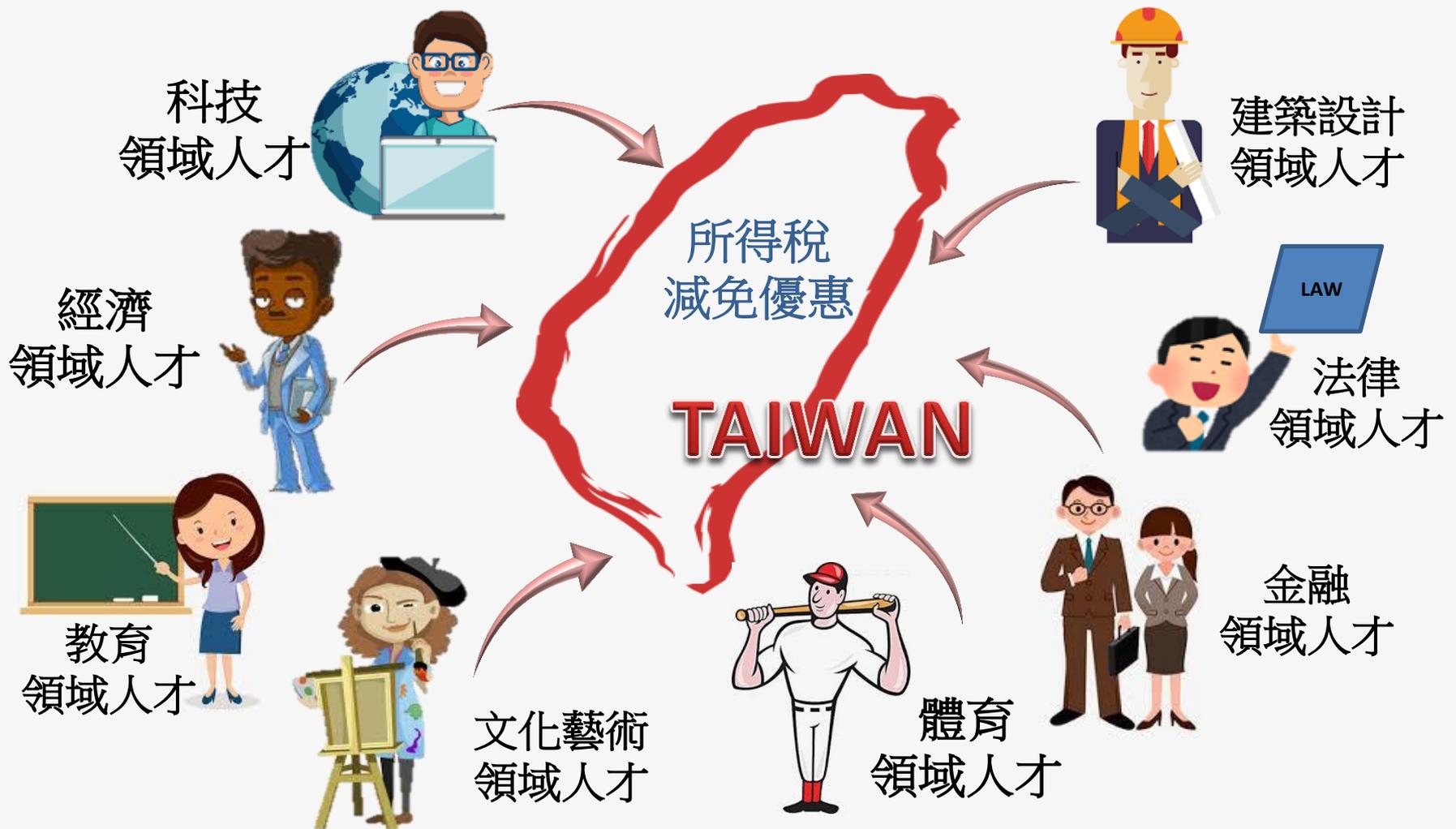
107年3月5日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1/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2/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
並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取得就業金卡]

適用條件

- 0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0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0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在一課稅年度內未在我國居留滿183日。

租稅優惠

- 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得遞延留用，以5年為限)
- ☑ 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
 - ☑ 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3/8)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

案例1

- 107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 107至109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4/8)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

案例2

- 107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 108、110及112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107、109及111年度薪資所得未超過300萬元或未居留滿183日)



租稅優惠措施得遞延留用5年(自108年度起算5年，至112年度為止)，
108、110及112年度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5/8)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

案例3

- 101年因就學來我國居留，102年回母國
- 107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且107至109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107至109年度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101年來我國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且107年來我國之前5年內未曾在我國設籍或居留滿183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6/8)

減免所得稅計算說明

- ◆ 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1,500萬元
- ◆ 海外所得200萬元



租稅 ↓ 優惠

↘ 免稅所得：

(薪資所得1,500萬元-300萬元)*50%=600萬元

↘ 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

取得所得1,500萬元-免稅所得600萬元=900萬元

↘ 海外所得：

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7/8)

申請時點

可於下列時點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

於次年5月辦理前一年度
(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

於離境前辦理
綜合所得稅申報時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8/8)

應檢附文件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者	持有就業金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金卡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應聘事由之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與從事專業工作無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台就學或依親等之居留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提供友善租稅環境 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